

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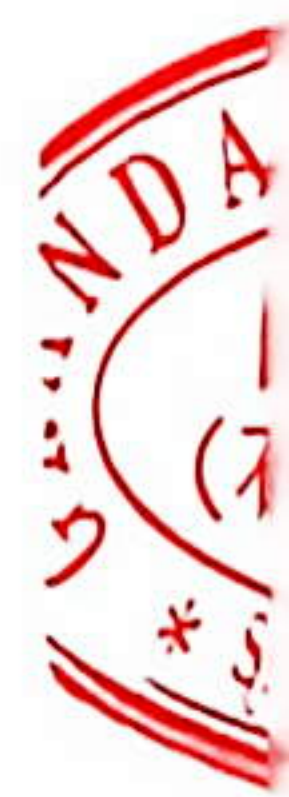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276 名，代表股份 1,357,009,5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7040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2 名，代表股份 1,278,364,9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38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74 名，代表股份 78,644,6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658%；中小股东 274 名，代表股份 78,644,6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658%。

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现任董事、现任高管及本所律师。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人员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 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本次股东会就《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，表决结果当场公布。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选举秦刚先生、王剑峰先生、邓彦斌先生、王涛先生、李国栋先生、谭璐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选举蔡宁生先生、孙正运先生、官兴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情况：

候选人	得票数	得票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投票情况	得票比例	是否当选
秦刚	1,335,485,646	98.4139%	57,120,680	72.6314%	是
王剑峰	1,336,362,403	98.4785%	57,997,437	73.7462%	是
邓彦斌	1,335,862,152	98.4416%	57,497,186	73.1101%	是
王涛	1,336,075,540	98.4573%	57,710,574	73.3815%	是
李国栋	1,336,049,244	98.4554%	57,684,278	73.3480%	是
谭璐	1,335,920,542	98.4459%	57,555,576	73.1844%	是

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情况：

候选人	得票数	得票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投票情况	得票比例	是否当选
蔡宁生	1,335,931,968	98.4468%	57,567,002	73.1989%	是
孙正运	1,335,946,484	98.4478%	57,581,518	73.2174%	是
宫兴国	1,337,306,855	98.5481%	58,941,889	74.9471%	是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赞成 1,339,521,3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13%；反对 1,52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6%；弃权 15,959,72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921,32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6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赞成 61,156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630%；反对 1,52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36%；弃权 15,959,72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921,3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

LL
司浩
家庄)
616767

股份总数的 20.293%。

四、 结论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本次会议形成的《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有效。



(此页无正文,为国浩律师（石家庄）事务所的签章页)



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齐燕



经办律师：敬晓丹

经办律师：白联藩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

